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根據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新頒佈／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22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準則23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準則24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準則37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準則14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準則16號(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準則42號(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12月14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本行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行的影響

### (一) 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準則22號(修訂)、準則23號(修訂)、準則24號(修訂)、準則37號(修訂)等規定：以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作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依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損失法」；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進一步明確；套期會計方面擴大了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範圍，取消了有效性測試的定量標準和回顧性測試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應調整。

上述新準則對於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但應當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行將於2018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2018年一季報起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2017年比較期間數據，新舊準則轉換數據影響將調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上述新準則實施預計將對本行財務報告產生較廣泛影響。

### (二) 收入會計政策變更

準則14號(修訂)將現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兩項準則納入統一的收入確認模型；以控制權轉移替代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對於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會計處理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對於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項)的收入確認和計量給出了明確規定。

準則14號(修訂)對於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該準則實施預計不會導致本行收入確認方式發生重大變化，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 (三) 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

準則16號(修訂)重新定義了政府補助，規定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

該準則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此次變更對本行當期和前期淨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準則42號明確了持有待售類別的劃分條件、持有待售類別的計量、終止經營的列報。

該準則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對本行當期和前期淨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無影響。

####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